

#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浩來	48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桃園縣私立清華高中畢業。		本人來自基層民意代表，瞭解鄉親的基本需要，擔任代表期間，忠於職守、為民喉舌，以創造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懇請鄉親再次給浩來支持與鼓勵，我將全力完成下列政見： 一、強力要求縣府團隊，兌現競選時對新屋鄉的承諾。 二、要求政府推動農業轉型，發展精緻農業，促進觀光產業，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三、以積極的服務態度協助鄉公所爭取基層補助款，加強新屋鄉建設，全面提升新屋鄉親的生活品質。 四、要求桃園縣政府，推動永安漁港轉型為國際商港，提升新屋鄉觀光產業，促進新屋鄉之發展。 五、全力推動新屋新屋分院升級為獨立新屋醫院，以提昇新屋鄉醫療品質。 六、全力爭取高科技產業設廠，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2		邱佳亮	57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原國立嘉義農專二年制)	一、土地代書國家特考合格 二、現任新屋鄉鄉代表 三、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四、擔任副議長黃金德服務處主任秘書16年 五、新屋鄉太極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六、新屋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七、新屋鄉邱姓宗親會理事 八、新屋義消分隊顧問 九、桃園縣邱姓宗親會理事	一、近20年來，當秘書、代表，從街路到莊下，一步一腳印服務鄉親始終如一，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如今，我參選議員爭取更大的服務空間，懇請鄉親提攜，我會更賣力、更認真。我年輕、專業、熱忱是服務的保證，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 二、新屋鄉的宿命是：純樸型化的農業鄉"再加上"高齡化社會與隔代教養的人口結構，資源不足、產業弱勢、社福缺口大、教育資源不足。所以我要努力打拚的方向已經清楚。 三、請縣政府調整農業政策：福利農民、振興農業、多補助農戶、擴編預算，公正執行。 四、新屋居住下游要求環保局嚴格管制上游污染源，免於破壞新屋的生態與環境。 五、新屋的中小學多偏遠、規模小、社會資源貧乏爭取政府專業性補助，以縮小城鄉差距，別讓鄉下小孩輸在起跑點。 六、高齡化社會、老人會活動型社團多，政府社福單位應增列補助預算，支持社團活動、建構祥和健康老人生活機能環境。 七、美麗的海岸與林相，應增加投資、擴充基本設施，發展海岸休閒，增加在地人的工作機會。 八、都市計劃區通盤檢討。提高容積率，加速公開開發。
3		許國楣	48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新屋鄉頭洲國小畢業(二)、新屋鄉國民中學畢業(三)、成功工商職業學校畢業(四)、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一)、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計劃，打造新屋新商圈，全力爭取捷運至新屋，建設公園等各項建設。 (二)、社會福利：提供老人生活福利，婦女安全保障、幼兒保健服務、弱勢、低收入戶等團體服務窗口。 (三)、農業、休閒觀光：爭取經費協助各產銷班有效生產及銷售，輔導高科技精緻農業，打造無毒新屋鄉、打造國際級黃金海岸走廊，讓觀光帶動經濟發展，推動觀光農業產銷一條龍，繁榮新屋鄉。 (四)、青年生涯規劃：設立青年失業人口就業訓練輔導中心創造就業機會。 (五)、治安維護：架設各社區路口巷道監視系統，有效打擊犯罪。重要治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爭取經費補助巡守隊，讓巡守隊更能發揮應有的功效。 (六)、社團福利：設立各社團(如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國際社團、早起運動班隊歌唱班等社團)服務窗口協助爭取活動經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選舉人名額：(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二)原住民族地區：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凡投票前應先向本區各投票所領取投票通知單，俾得如期投票，屆時應持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攝影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不得將票內內容顯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投票或投票。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投票或投票。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填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程序表表格式二十六表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號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選舉票顏色：
  -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區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選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圈，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字樣。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剪碎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應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條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利用罷選或助選機噐，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或助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或其陪同家屬，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或其陪同家屬，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妨害選舉或助選，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別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0935	新屋鄉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9鄰
0936	新屋鄉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0-15鄰
0937	新屋鄉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5,12,15-19鄰
0938	新屋鄉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1-4,6-11,13-14鄰
0939	新屋鄉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後湖村6鄰2之6號	後湖村全村
0940	新屋鄉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9,17,19鄰
0941	新屋鄉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0-16,18鄰
0942	新屋鄉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石磊村12鄰18-5號	石磊村全村
0943	新屋鄉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村4鄰5號	東明村全村
0944	新屋鄉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全村
0945	新屋鄉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村2鄰34之5號	埔頂村1,2,7,10-12鄰
0946	新屋鄉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1,8,9,13-16鄰
0947	新屋鄉	老人會館	九斗村2鄰34之1號	九斗村全村
0948	新屋鄉	頭洲國小一年之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1-3鄰
0949	新屋鄉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4-10鄰
0950	新屋鄉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5鄰5號	大坡村全村
0951	新屋鄉	望閣社區活動中心	望閣村4鄰25號	望閣村全村
0952	新屋鄉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後庄村5鄰46-15號	後庄村全村
0953	新屋鄉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蚵間村2鄰14號	蚵間村全村
0954	新屋鄉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村4鄰20之5號	深圳村全村
0955	新屋鄉	糖寮社區活動中心	糖寮村3鄰9號	糖寮村全村
0956	新屋鄉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村2鄰10之1號	笨港村全村
0957	新屋鄉	永安國小四年之乙班	中山西路2段1320號	永安村1-8鄰
0958	新屋鄉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13鄰28號	永安村9-19鄰
0959	新屋鄉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3鄰108號	永興村全村
0960	新屋鄉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村4鄰9之4號	下埔村全村
0961	新屋鄉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石牌村2鄰石牌巖29-8號	石牌村全村
0962	新屋鄉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全村
0963	新屋鄉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全村

(實際投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新屋鄉-0934150410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電費 24小時 久欠服務)

撥通後請按4

###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